

宝安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 评估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（试行）》（环办土壤〔2018〕41号）以及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土壤〔2017〕1953号）文件要求，采取文件查阅、资料收集、座谈调研等方式，对深圳市宝安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政策制度建设落实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以及能力建设等工作进行评估。

二、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

（一）工作创新及亮点

宝安区修订《宝安区土地整备地块验收移交入库工作规程》和《宝安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操作规程》，编制《宝安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分类实施指引》，明确土地整备、储备、城市更新、用途变更等土地流转环节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要求及责任主体。在确保“净土建设”前提下，宝安区采取开发主体自愿承担土壤管控和治理修复的新思路，创立污染地块修复中政府和企业共赢模式，极大提高土地流转、土壤治理修复效率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宝安区是深圳市的工业大区，电镀、线路板、固体废物处置等土壤高污染风险行业聚集，是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最多的区。目前，全区正处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、快速发展时期，工业用地再开发利用需求迫切，土壤污染防治压力较大。

（三）总体结论

宝安区在 2017-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基本贯彻落实了国家、省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各项任务，制定并印发《宝安区土壤环境质量提升行动计划》（深宝府〔2017〕22 号）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扎实推进了各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全区已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，同步落实了农业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，保障了全区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；确定 6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，土壤环境风险源头得到有效管控；扎实推进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，建立了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实质性的多部门协调配合机制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%，地块安全得到有效保障，确保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。

截至评估期末，宝安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显著，没有发生因土壤污染引发的食用农产品超标事件，无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，切实保障了农产品

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。

（四）工作建议

1. 进一步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。结合辖区土地利用和企业分布情况，建立工业用地优先管控名录，试点建立电镀、线路板等重点行业企业集中区域的土壤环境污染综合防治机制，探索工业污染地块“环境修复+开发建设”模式。

2. 继续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。根据省、市工作要求和本区实际，督促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，并将其义务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。加大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，实施地下储罐备案管理。如辖区内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关闭搬迁，需对其规范化拆除和原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全过程监管。

3.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。建议继续加强土壤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及培训，保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高效开展；多措并举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，提升社会各界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。